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  
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吕会敏

建设单位：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电 话：15725786118

电 话：15725786118

邮 箱：

邮 箱：

邮 编：276216

邮 编：276216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

## 前 言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法人吕会敏。公司现有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蒙山果品批发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蒙阴县环保局以蒙环管[2009]38 号予以了批复，并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由蒙阴县环保局以蒙环验[2013]5 号予以了验收。为了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增加企业效益，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蒙审服投资许字[2019]096 号。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667 m<sup>2</sup>。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职工定员 30 人，年生产 24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1920 小时。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7 月建设完成一期工程。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对该项目天然气锅炉、黄桃生产线及辅助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11 月 04 日对该项目板栗生产线及辅助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我公司根据环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自查结果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LYJCHJ20072901C 号、LYJCHJ20111201C 号），编制了本项目验收报告。在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各级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热情指导，在此表示衷心地感谢！

## 目 录

### 第一部分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2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4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4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4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5
3 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6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1.1 废气.....	20
4.1.2 废水.....	20
4.1.3 固体废物.....	21
4.1.4 噪声.....	22
4.2 其他环保设施.....	2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7
6 验收评价标准.....	29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废气.....	31
7.2 噪声.....	3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3
8.4 生产工况.....	3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8

9.1 监测结果.....	38
9.2 监测结果分析.....	44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5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7
10.1.1 项目变动情况.....	47
10.1.2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47
10.1.3 废气.....	47
10.1.4 废水.....	47
10.1.5 噪声.....	48
10.1.6 固体废物.....	48
10.1.7 污染物总量核算.....	49
10.1.8 结论.....	49
10.2 建议.....	4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0

**第二部分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本项目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7 本项目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

# 第一部分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基本情况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法人吕会敏。公司现有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蒙山果品批发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蒙阴县环保局以蒙环管[2009]38 号予以了批复，并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由蒙阴县环保局以蒙环验[2013]5 号予以了验收。为了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增加企业效益，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蒙审服投资许字[2019]096 号。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667 m<sup>2</sup>。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7 月建设完成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职工定员 30 人，年生产 24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全年 1920 小时。项目具备年加工 25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的生产规模。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	年加工 25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		
法人代表	吕会敏	联系人	吕会敏
通信地址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

联系电话	15725786118	邮编	276216
项目性质	改扩建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C1499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		
占地面积	6667 m <sup>2</sup>	经纬度	东经：117.928972° 北纬：35.666709°
开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项目概算总投资（万元）	1000	项目概算环保投资（万元）	30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职工人数	30	工作时间	240 天，1920 小时

### 1.2 项目环评手续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法人吕会敏。公司现有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蒙山果品批发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蒙阴县环保局以蒙环管[2009]38 号予以了批复，并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由蒙阴县环保局以蒙环验[2013]5 号予以了验收。为了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增加企业效益，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蒙审服投资许字[2019]096 号。

###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7 月建设完成一期工程。项目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三同时建成并投入运行。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在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的前提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07 月 27 日对该项目天然气锅炉、黄桃生产线及辅助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11 月 04 日对该项目板栗生产线及辅助设施进行了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工程主体设施为面包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

已经建设完成的环保设施有：废气排放系统；废水处理及收集系统；降噪措施以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暂存以及处置系统。

①污水——工程污水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废气——工程外排颗粒物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工程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关于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蒙审服投资许字[2019]096 号）。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项目占地面积 6667 m<sup>2</sup>，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7.928972°，北纬：35.666709°。所处区域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珍稀动植物保护物种。项目所在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 3-1，本项目保护目标位置图见图 3-2，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图 3-3。

表 3-1 本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目标情况一览表

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田园新村	NE	108	1000
北新庄	NE	140	300
罗家庄村	NE	680	600
小田庄村	SE	300	400
张庄南沟	NW	270	400
南张家庄子村	NW	390	300
姚洼地	NW	780	300
大田庄村	S	800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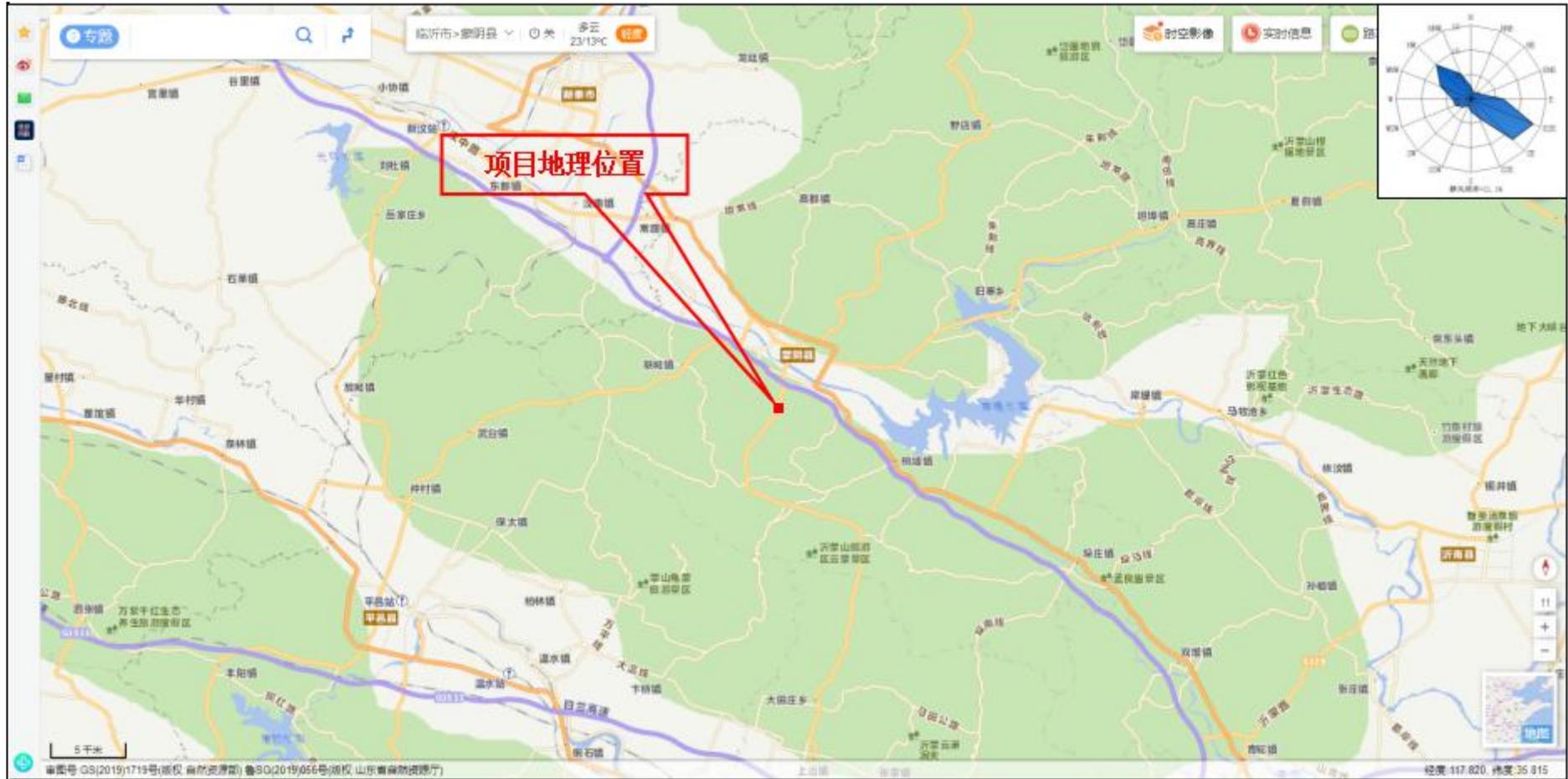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本项目周围敏感目标位置图



图 3-3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6667 m<sup>2</sup>，建筑面积 3330 m<sup>2</sup>，交通条件便利，基础设施配套齐全。本项目设置两个生产车间，位于沂蒙路东侧，板栗初加工车间位于南部，黄桃初加工车间位于北部，低温库与办公楼位于沂蒙路西侧。

合理性分析：项目区功能分区明确，布置合理，人流、物流明晰流畅；生产工艺流程顺畅简捷，厂区面积利用系数合理，且便于今后生产调整。区域内地势平坦，可满足生产布置要求。办公区域处于蒙阴县主导风向的侧上风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对办公室工作人员正常办公的影响较小，较为合理。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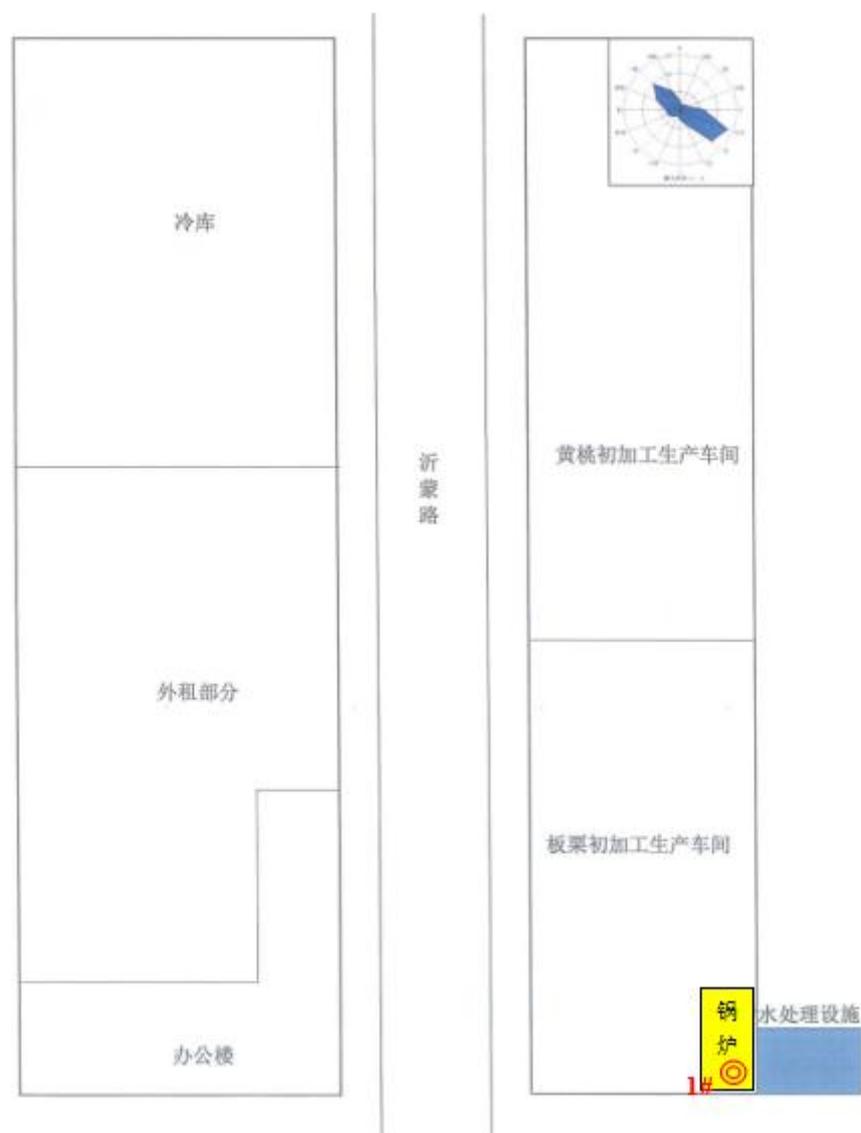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工程建设内容

####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备注
黄桃桃瓣	t/a	3000	1500	一期工程
栗子	t/a	2000	1000	一期工程

#### 3.2.2 主要建设内容

表 3-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一层，建筑面积为 2500m <sup>2</sup> ，主要布置有黄桃初加工线 2 条、果蔬初加工线 2 条。	钢结构，一层，建筑面积为 2500m <sup>2</sup> ，主要布置有黄桃初加工线 1 条、果蔬初加工线 1 条。
仓储工程	低温库	建筑面积 730m <sup>2</sup>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主要用于办公。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由自来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相符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应	与环评相符
	供热	黄桃初加工线采用天然气蒸汽锅炉加热，果蔬初加工线采用电加热	与环评相符
	排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沂蒙路小田庄段和村内主要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	液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由 15m 排气筒 P1 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采取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处理，加强周围绿化的措施。	与环评相符
	废水处理	项目产生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沂蒙路小田庄段和村内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要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堆肥，不外排	
	噪音控制	低噪设备、减震垫、隔声门窗	与环评相符
	固废处理	垃圾收集设备、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相符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黄桃	t/a	3200	1600	一期工程
2	板栗	t/a	2200	1100	一期工程
3	食用碱	t/a	1	0.5	一期工程
4	柠檬酸	t/a	0.3	0.15	一期工程

3.4 生产设备

表 3-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天然气蒸汽锅炉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2	叉车	台	4	4	与环评相符
3	上料机	台	2	1	一期工程
4	淋碱机	台	2	1	一期工程
5	去皮机	台	2	1	一期工程
6	漂烫池	个	2	1	一期工程
7	制冷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8	提升机	台	1	1	与环评相符
9	天然气杜瓦瓶	个	4	0	改为一个液化天然气储罐
10	中和池	个	1	1	与环评相符
11	冷却池	个	3	1	一期工程
12	炒栗机	台	2	1	一期工程
13	去皮机	台	2	1	一期工程
14	漂烫池	个	2	1	一期工程
15	板栗分拣机	台	2	1	一期工程
16	污水处理设备	套	1	1	与环评相符
17	纯水制备设备	套	1	1	锅炉配套



图 3-5 黄桃加工线



图 3-6 冷却池



图 3-7 天然气蒸汽锅炉



图 3-8 板栗分拣机

### 3.5 水源及水平衡

#### (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来源于自来水管网，可满足项目需求。

生活用水：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日 240 天，无食宿，年生活用水量 360 m<sup>3</sup>/a。

生产用水：

1) 黄桃淋碱、中和、漂烫、冷却用水：用水量共 5 m<sup>3</sup>/d，每天更换一次，年生产 60 天（7 月~8 月），则年用水量为 300 m<sup>3</sup>/a。

2) 黄桃去皮用水：用水量为 2.5 m<sup>3</sup>/d，年生产 60 天（7 月~8 月），年用水

量 150 m<sup>3</sup>/a。

3) 黄桃冷却后清洗用水：用水量为 1.5 m<sup>3</sup>/d，年生产 60 天（7 月~8 月），年用水量 90 m<sup>3</sup>/a。

4) 天然气蒸汽锅炉用水：项目设 1 台 2t/h 的燃气锅炉，日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60 天（7 月~8 月），锅炉按 50% 负荷运转，蒸汽需求量为 4 t/d，则 240 t/a；综上，项目锅炉补充水量 240 m<sup>3</sup>/a，4 m<sup>3</sup>/d，项目设一套软化水制备装置，软化水的制备率为 90%，则软化水制备用水量 4.4 m<sup>3</sup>/d，264 m<sup>3</sup>/a。

5) 板栗去皮用水：用水量为 5 m<sup>3</sup>/d，年生产 180 天（10 月底~4 月底），年用水量 900 m<sup>3</sup>/a。

6) 板栗漂烫用水：用水量为 1.5 m<sup>3</sup>/d，年生产 180 天（10 月底~4 月底），年用水量 270 m<sup>3</sup>/a。

7) 板栗冷却后清洗用水：用水量为 1.5 m<sup>3</sup>/d，年生产 180 天（7 月~8 月），年用水量 270 m<sup>3</sup>/a。

综上，项目年用水量为 2304 m<sup>3</sup>/a。

## （2）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288 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堆肥，不外排。

生产废水主要为黄桃淋碱、中和、漂烫、冷却废水、黄桃去皮废水、黄桃冷却后清洗废水，板栗去皮废水，板栗漂烫废水、板栗冷却后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90%，生产用水量为 1980 m<sup>3</sup>/a，则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782 m<sup>3</sup>/a，锅炉漂烫排水量为 240 m<sup>3</sup>/a，纯水制备排污水为 24 m<sup>3</sup>/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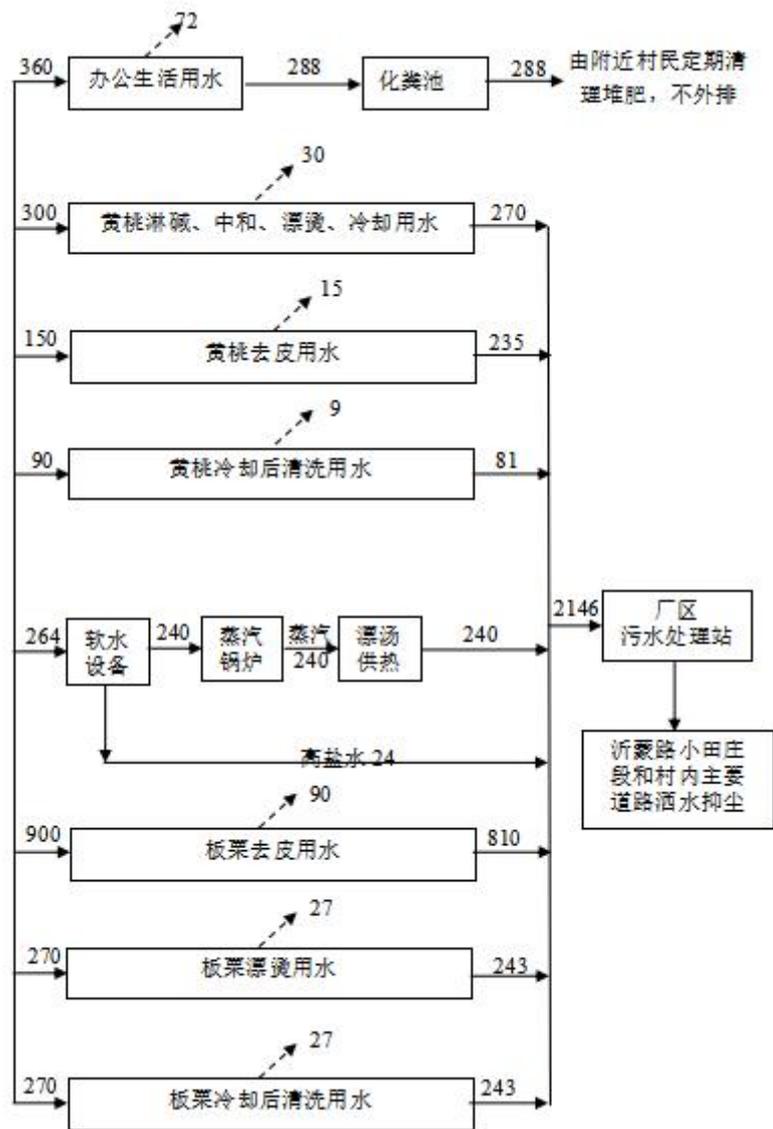


图 3-9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 黄桃初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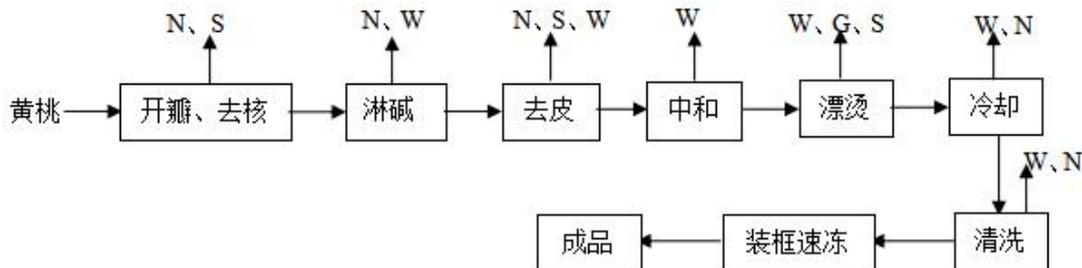


图 3-10 黄桃初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的黄桃人工开瓣去核以后，通过上料机进入生产线，然后将热碱液喷淋

于输送带上的黄桃上，淋过碱的黄桃进入去皮机转筒内，在冲水的情况下与转筒的边翻滚摩擦去皮。去皮后进入中和池，加入柠檬酸进行中和以去除黄桃表面的碱。中和以后进入漂烫池进行杀菌消毒，同时钝化酶活性，从而抑制营养物质的氧化损失、酶褐变等一系列不良变化，漂烫池内的水利用天然气蒸汽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加热。漂烫后的黄桃进入三级冷却池进行水冷却，冷却池冷水采用制冷机制冷。冷却后的黄桃再进行清洗后即可装框送入冷库速冻，得成品。

去核工序会产生废桃核，淋碱工序会产生废水，去皮工序会产生废果皮和废水，中和工序会产生废水，漂烫工序天然气蒸汽锅炉会产生燃烧废气和锅炉污水，纯水设备会产生高盐水和非离子交换树脂，同时漂烫工序会产生漂烫废水。冷却工序会产生冷却废水，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整个生产线会产生设备噪声。

(2) 板栗初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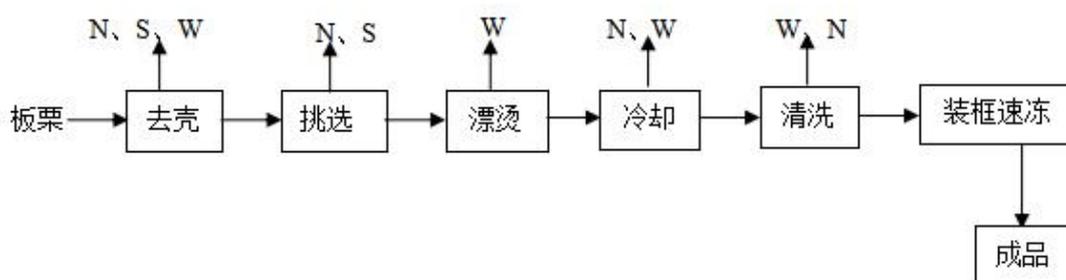


图 3-11 板栗初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外购的板栗通过炒栗机翻炒以后，利用去皮机进行去皮，然后通过生产线自动传输带输送到板栗分拣机进行挑选，将坏果拣出，合格的板栗进入漂烫池进行漂烫，漂烫池水采用电进行加热。漂烫后的板栗进入冷却池进行冷却。冷却后的板栗再进行清洗后即可装框送入冷库速冻，得成品。

去皮工序会产生废板栗壳和废水，挑选工序会产生坏板栗，漂烫工序会产生废水，冷却工序会产生冷却废水，清洗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整个生产线会产生设备噪声。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钢结构，一层，建筑面积为 2500m <sup>2</sup> ，主要布置有黄桃初加工线 2 条、果蔬初加工线 2	钢结构，一层，建筑面积为 2500m <sup>2</sup> ，主要布置有黄桃初加工线 1 条、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安装部分设备，年加工 2500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

	条。	果蔬初加工线 1 条。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

<p>（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p>本项目未受到处罚</p>	<p>否</p>
<p>（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p>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的基础资料来自企业自查信息以及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检测所得数据，检测数据均真实可靠。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整，验收结论明确。</p>	<p>否</p>
<p>（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p>——</p>	<p>——</p>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4.1.1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恶臭气体。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进行脱硝处理，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恶臭气体，各处理水池大部分位于地下，密闭运行，运行过程恶臭挥发量较少，通过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4.1.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黄桃淋碱、中和、漂烫、冷却废水、黄桃去皮废水、黄桃冷却后清洗废水，板栗去皮废水，板栗漂烫废水、板栗冷却后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纯水设备排放的高盐水。

本项目设置规模为 20 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设备一座，污水处理采用 A2O 工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沂蒙路小田庄段和村内主要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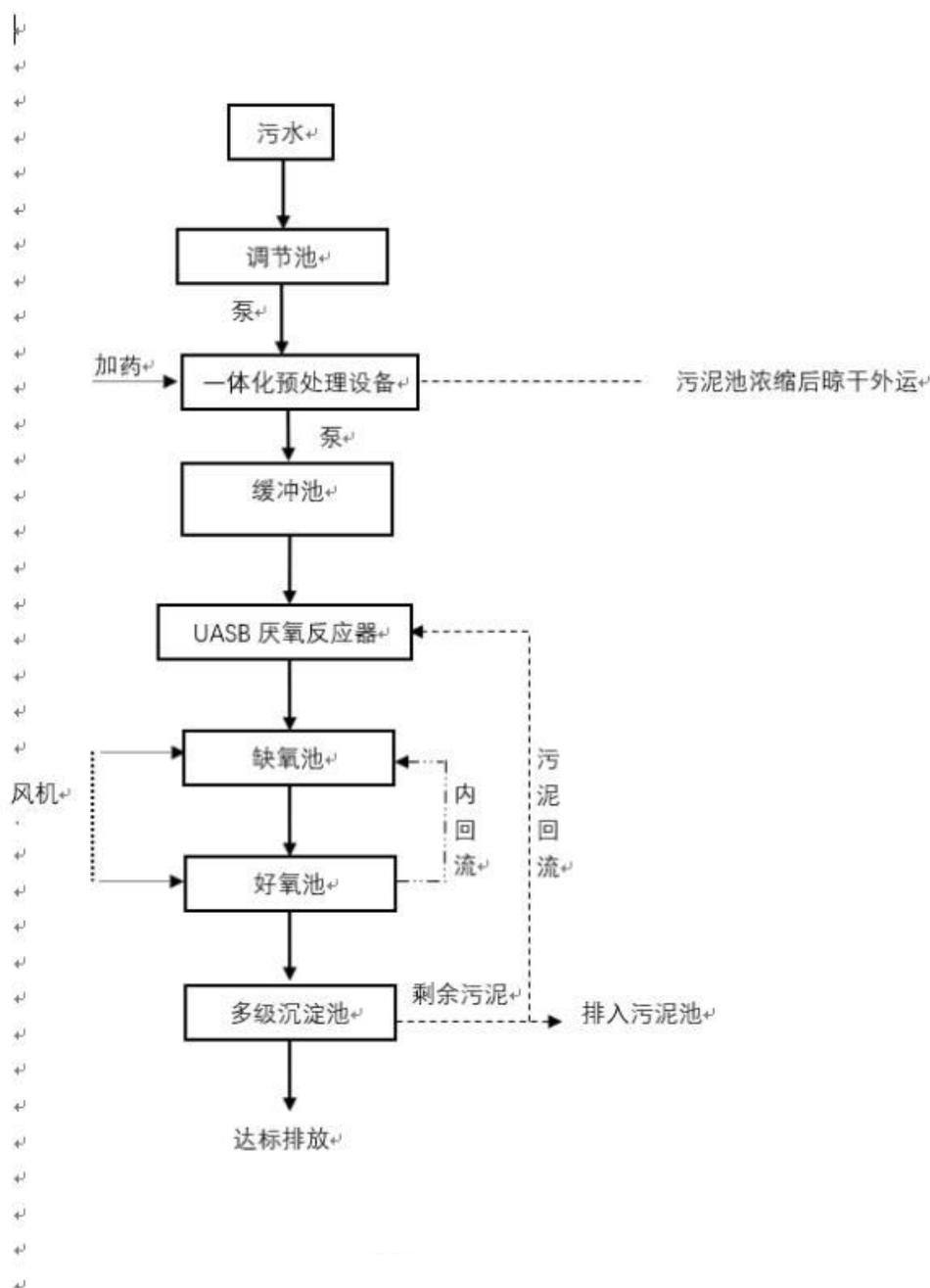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4.1.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天数24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产生量为150 t/a，经收集后外售。

（3）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0.5 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物类别为HW13，废物代码（900-015-13），产生量为0.1 t/a，收集后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4.1.4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淋碱机、去皮机、制冷机、炒栗机、板栗分拣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2 其他环保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涉及到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化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属于易燃易爆物质。

根据本项目环评“环境风险分析”章节，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最大可信事故为液化天然气泄漏遇明火、火苗、火星、电弧或适当的温度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明火引发的火灾、爆炸及其次生CO中毒风险。

火灾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有关建筑防火规范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设计；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工作人员的整体消防安全意识。参加社会消防安全知识培训，提高广大职工的消防安全意识，使其掌握防火、灭火、逃生的基础知识；规范生产，设置专门的库房，把生产区与储存区、成品区分开；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禁厂区吸烟和使用明火。电线必须穿管敷设，禁止临时随意拉接。车间内须使用排气风扇，加强通风；禁止无关人员进入车间，车间内严禁堆放杂物。制定和落实消防器材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及时更换、维修消防栓、灭火器、水带等，使其始终处于完好状态。同时制定可行的应急预案，一旦事故发生，可以及时有效的处置，将事故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水平。

### 4.2.2 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环保管理小组并制定环保管理制度，主要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定期进行巡检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对周围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

#### 4.2.3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没有配置在线监测装置。

#### 4.2.4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设置了永久采样孔。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污水处理设备	10	10
	洒水车	10	10
废气	车间通风设备	3	3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防振消声，设备减震	3	3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桶	1	1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1
	危废暂存间	2	2
合计	--	30	30

####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环节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治理效果
废气	天然气燃烧 废气	SO <sub>2</sub> 、 NO <sub>x</sub> 、烟尘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SO <sub>2</sub> 、 NO <sub>x</sub> 、烟尘 排放浓度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3)表 2 重 点控制区

	污水处理站 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 臭气浓度	设置密封系统、污 泥脱水后要及时清 运以减少污泥堆 放、厂区绿化等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排放浓 度、臭气 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 建 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氨 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处理后，由附近村 民定期清理堆肥， 不外排	是否建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堆肥， 不外排
噪声	厂界	Leq	经采取生产设备固 定减振处理，高噪 声设备底部安装防 震垫、消声器等措 施	Leq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 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暂存厂内危废间， 定期交由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公司统一 处	--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桃核、废果皮、废板 栗壳、坏板栗		收集后外售	--	不产生二次污染
	污泥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 定期清理	--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 理	--	不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			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 要求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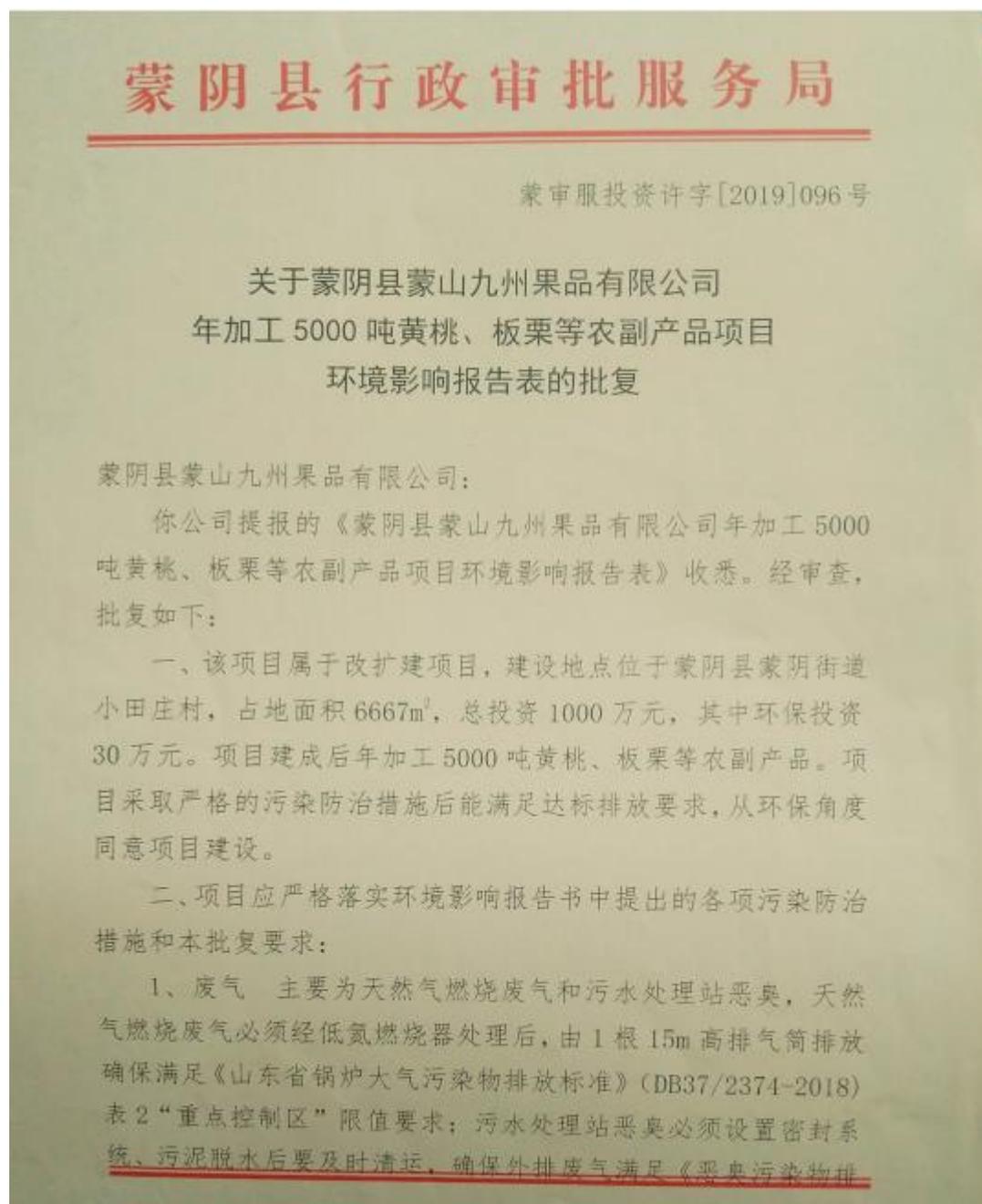
由表 4-2、表 4-3 可见，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的要求。

##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 5.2 环评批复要求



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音。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必须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准外排，确保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外送堆肥综合利用，不准外排。

4、固体废物 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必须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准外排；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必须建设专门的暂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必须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准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1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占地面积 6667m <sup>2</sup>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该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占地面积 6667m <sup>2</sup> ，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建成后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	与批复要求一致。
2	1、废气 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天然气燃烧废气必须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确保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 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恶臭必设置密封系统、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确保外排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p>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恶臭气体。</p> <p>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进行脱硝处理，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p> <p>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恶臭气体，各处理水池大部分位于地下，密闭运行，运行过程恶臭挥发量较少，通过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与批复要求一致
3	2、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音。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淋碱机、去皮机、制冷机、炒栗机、板栗分拣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与批复要求一致
4	3、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必须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准外排，确保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外运堆肥综合利用，不准外排。	<p>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黄桃淋碱、中和、漂烫、冷却废水、黄桃去皮废水、黄桃冷却后清洗废水，板栗去皮废水，板栗漂烫废水、板栗冷却后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纯水设备排放的高盐水。</p> <p>本项目设置规模为 20m<sup>3</sup>/d</p>	与批复要求一致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说明
		的污水处理设备一座，污水处理采用 A2O 工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沂蒙路小田庄段和村内主要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4、固体废物 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必须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准外排；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废物，必须建设专门的暂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必须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准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集中收集后外售；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废物，建设专门的暂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批复要求一致
6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行。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本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与批复要求一致
7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	与批复要求一致

## 6 验收评价标准

###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6.1.1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表 6-2。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限值 (kg/h)	
颗粒物	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气筒	10	/	15
SO <sub>2</sub>	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气筒	50	/	15
NO <sub>x</sub>	天然气锅炉废气 排气筒	100	/	15
颗粒物	厂界最大浓度点	1.0	/	/
氨	厂界最大浓度点	1.5	/	/
硫化氢	厂界最大浓度点	0.06		
臭气浓度	厂界最大浓度点	20 无量纲	/	/

#### 6.1.2 噪声

厂界昼夜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噪声评价标准限值一览表

项 目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0	50

### 6.1.3 废水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排放浓度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

### 6.1.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外排污染物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分别为 0.0019t/a、0.0056 t/a、0.186 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信息、监测项目、监测频次、执行标准及检测布点图见表 7-1、表 7-2 及图 7-1。

表 7-1 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3 次/天，2 天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4 次/天，采样 2 天；其他：3 次/天，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 7.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信息、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及执行标准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 7.3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监测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7-4。

表 7-7 废水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黄桃）	pH、色度、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流量	3 次/天，检测 2 天
2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板栗）	pH、色度、浊度、溶解性总固体、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流量	3 次/天，检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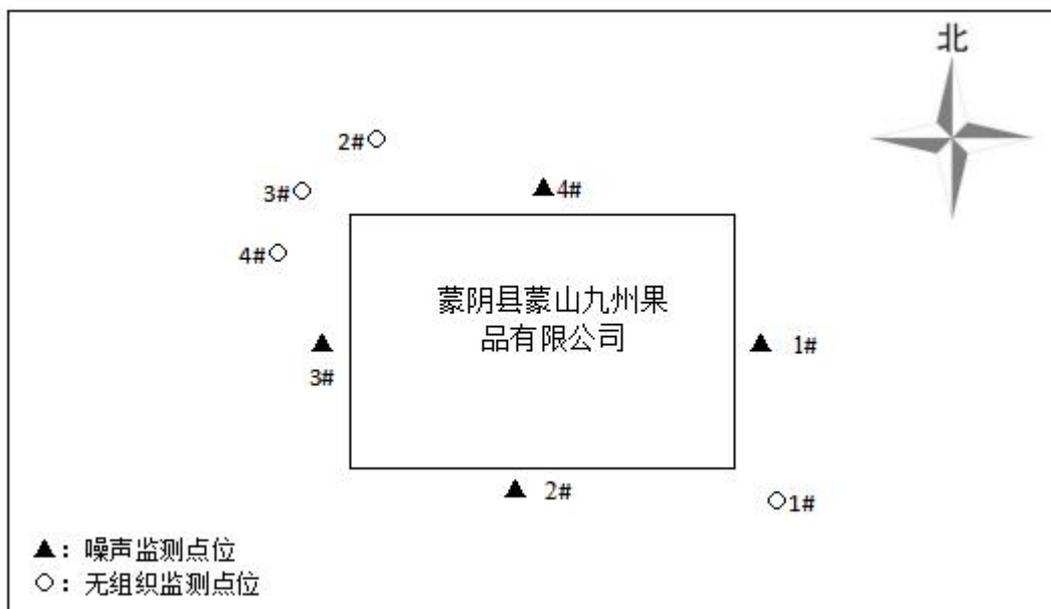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3 mg/m <sup>3</sup>	ZR-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LYJC01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氨（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 mg/m <sup>3</sup>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硫化氢（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国家环保总局 2007 年第四版增补版）	0.001 mg/m <sup>3</sup>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无油空气压缩机 WDM-60 LYJC053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sup>3</sup>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另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23	0.04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23	0.03	0.05	符合
LYJC-LM19	0.27599	0.27597	0.02	0.05	符合
LYJC-LM20	0.32246	0.32248	0.02	0.05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sup>3</sup>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允许范围 (mg/m <sup>3</sup> )	结论
2701	11.74897	11.74928	1.1	0.3	1.0	符合
5174	12.10583	12.10610	1.2	0.2	1.0	符合
备注	1.《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 8.2 废水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5。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废水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6。

表 8-6 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PHBJ-260 pH 计 LYJC11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T 11903-1989)	/	/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GB 13200-1991）	3 度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 mg/L	722S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称量法（GB/T 5750.4-2006）	4 mg/L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204E/02 LYJC08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 mg/L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 LYJC049
总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20 MPN/L	BK-B11-150 电热恒温培养箱 LYJC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 mg/L	SX716 溶解氧测定仪 LYJC064 BJPX-150 生化培养箱 LYJC102
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量 流速仪法）（HJ/T 92-2002）	/	流速仪 LYJC058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LYJC11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 mg/L	酸式滴定管 LYJC1151-03

### 8.2.2 质控措施

表 8-7 废水精密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精密度控制（现场平行）				是否合格
	平行样测定值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氨氮(mg/L)	1.69	1.67	0.60	≤10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	≤10	合格

表 8-8 准确度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氨氮(mg/L)	3.42	3.58	±0.19	合格

检测项目	准确度控制（质控盲样）			
	测定值	保证值	不确定度	是否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52	150	±15	合格

### 8.3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9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3.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10。

表 8-10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YJC076

#### 8.3.2 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表 8-11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达标
2020-07-26	AWA5688	93.7	93.6	0.1	≤0.5	是
2020-07-27	AWA5688	93.6	93.8	0.2	≤0.5	是

### 8.4 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见表 8-12。

表 8-12 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工序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0-07-26	天然气锅炉（t/h）	2	2	100
	污水处理站（m <sup>3</sup> /d）	20	20	100
2020-07-27	天然气锅炉（t/h）	2	2	100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

检测时间	工序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污水处理站（m <sup>3</sup> /d）	20	20	100
2020-11-03	污水处理站（m <sup>3</sup> /d）	20	20	100
2020-11-04	污水处理站（m <sup>3</sup> /d）	20	20	10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管理，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9.1 监测结果

####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天然气锅炉废气出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	CO (mg/m <sup>3</sup> )	烟温 (°C)	含氧量 (%)	排气筒参数	
出口	2020-07-26	1	<3	51	<1.0	/	83	/	1867	<5.60×10 <sup>-3</sup>	0.095	<1.87×10 <sup>-3</sup>	<3	143	10.3	Φ=0.4 m H=15 m
		2	<3	49	1.0	/	81	1.7	1955	<5.87×10 <sup>-3</sup>	0.096	1.96×10 <sup>-3</sup>	<3	135	10.4	
		3	<3	49	<1.0	/	82	/	2008	<6.02×10 <sup>-3</sup>	0.098	<2.01×10 <sup>-3</sup>	<3	138	10.5	
	平均值	<3	50	<1.0	/	82	/	1943	<5.83×10 <sup>-3</sup>	0.097	<1.94×10 <sup>-3</sup>	<3	139	10.4		
出口	2020-07-27	1	<3	51	<1.0	/	82	/	1828	<5.48×10 <sup>-3</sup>	0.093	<1.83×10 <sup>-3</sup>	<3	138	10.1	Φ=0.4 m H=15 m
		2	<3	48	<1.0	/	80	/	1721	<5.16×10 <sup>-3</sup>	0.083	<1.72×10 <sup>-3</sup>	<3	140	10.5	
		3	<3	49	<1.0	/	79	/	1794	<5.38×10 <sup>-3</sup>	0.088	<1.79×10 <sup>-3</sup>	<3	137	10.2	
	平均值	<3	49	<1.0	/	80	/	1781	<5.34×10 <sup>-3</sup>	0.088	<1.78×10 <sup>-3</sup>	<3	138	10.3		
备注	<p>1. 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sup>3</sup>、二氧化硫≤50 mg/m<sup>3</sup>、氮氧化物≤100 mg/m<sup>3</sup>）；</p> <p>2.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5 的规定，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取值为 3.5，折算公式为 <math>c=c' \times \frac{21-O_2}{21-O_2'}</math>，其中 c 为折算浓度，c' 为实测浓度，O<sub>2</sub> 为基准氧含量，O<sub>2</sub>' 为实测氧含量；</p> <p>3. 环保处理措施：低氮燃烧器+15 m 排气筒；</p> <p>3. 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浓度平均值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统计处理；</p> <p>4. 当实测浓度低于分析方法的检出限时，相应排放速率用检出限乘以烟气流量表示，排放速率平均值为实测浓度平均值乘以烟气流量平均值。</p>															

表 9-2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0-07-26	09:00		22.3	97.89
11:00			24.1	97.88	SE	1.3
14:00			25.3	97.88	SE	1.6
22:00			21.9	97.89	SE	2.3
2020-07-27	09:00		22.8	99.11	SE	2.1
	11:00		25.2	99.03	SE	1.5
	14:00		27.1	98.93	SE	1.6
	22:00		22.3	99.02	SE	1.9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20-07-26	1	0.244	0.358	0.440	0.411	0.465
		2	0.254	0.388	0.465	0.398	
		3	0.272	0.408	0.423	0.369	
	2020-07-27	1	0.219	0.344	0.404	0.376	0.428
		2	0.239	0.379	0.349	0.396	
		3	0.246	0.394	0.354	0.428	
氨 (mg/m <sup>3</sup> )	2020-07-26	1	0.09	0.13	0.11	0.15	0.15
		2	0.06	0.11	0.15	0.09	
		3	0.08	0.10	0.12	0.13	
	2020-07-27	1	0.07	0.13	0.11	0.12	0.16
		2	0.08	0.12	0.15	0.10	
		3	0.10	0.14	0.12	0.16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0-07-26	1	0.004	0.006	0.007	0.006	0.008
		2	0.005	0.007	0.007	0.008	
		3	0.003	0.006	0.006	0.007	
	2020-07-27	1	0.003	0.007	0.006	0.008	0.008
		2	0.005	0.008	0.006	0.007	
		3	0.005	0.006	0.007	0.006	

检测指标	分析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07-26	1	<10	10	11	10	12
		2	<10	11	10	11	
		3	<10	10	10	12	
		4	<10	12	11	10	
	2020-07-27	1	<10	11	10	12	12
		2	<10	10	12	10	
		3	<10	10	11	10	
		4	<10	12	10	11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sup>3</sup>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1.5 mg/m <sup>3</sup> ，硫化氢≤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9.1.2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4 黄桃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
			1	2	3	
2020-07-26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无量纲）	7.18	7.18	7.22	/
		溶解氧(mg/L)	4.2	4.0	4.1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61	266	268	/
		氨氮(mg/L)	1.68	1.57	1.71	/
		溶解性总固体(mg/L)	9876	11057	1038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
		色度(倍)	400	400	400	/
		粪大肠菌群(MPN/L)	4000	4500	3100	/
		浊度(度)	310	310	310	/
		流量(m <sup>3</sup> /d)	20			/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
			1	2	3	
2020-07-26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无量纲）	7.68	7.69	7.67	6.0-9.0
		溶解氧(mg/L)	6.8	7.0	6.8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2.3	13.5	11.2	15
		氨氮(mg/L)	0.638	0.586	0.575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426	1398	1411	15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1.0
		色度(倍)	16	16	16	30
		粪大肠菌群(MPN/L)	20L	20L	20L	3
		浊度(度)	8	7	8	10
		流量(m <sup>3</sup> /d)	20			/
2020-07-27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无量纲）	7.23	7.23	7.25	/
		溶解氧(mg/L)	3.9	3.9	4.0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84	275	271	/
		氨氮(mg/L)	1.63	1.71	1.66	/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296	9671	993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
		色度(倍)	400	400	400	/
		粪大肠菌群(MPN/L)	4300	3200	4100	/
		浊度(度)	320	310	310	/
		流量(m <sup>3</sup> /d)	20			/
2020-07-27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无量纲）	7.63	7.61	7.59	6.0-9.0
		溶解氧(mg/L)	6.9	6.8	6.7	≥1.0
		五日生化需氧	12.1	13.2	13.1	15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
			1	2	3	
		量(mg/L)				
		氨氮(mg/L)	0.592	0.570	0.548	10
		溶解性总固体(mg/L)	1458	1382	1473	15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1.0
		色度(倍)	16	16	16	30
		粪大肠菌群(MPN/L)	20L	20L	20L	3
		浊度(度)	8	8	7	10
		流量(m <sup>3</sup> /d)	20			/
备注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表 9-5 板栗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
			1	2	3	
2020-11-03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无量纲）	7.34	7.36	7.33	/
		氨氮(mg/L)	0.584	0.537	0.603	/
		色度(倍)	16	16	16	/
		溶解性总固体(mg/L)	507	521	543	/
		浊度(度)	32	29	31	/
		化学需氧量(mg/L)	125	136	158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5.2	72.4	76.5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
		流量(m <sup>3</sup> /d)	20			/
2020-11-03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无量纲）	7.12	7.10	7.11	6.0-9.0
		氨氮(mg/L)	0.234	0.214	0.245	10
		色度(倍)	8	8	8	30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
			1	2	3	
2020-11-03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溶解性总固体(mg/L)	679	684	668	1500
		浊度(度)	5	5	4	10
		化学需氧量(mg/L)	35	30	32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8	5.9	6.7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1.0
		流量(m <sup>3</sup> /d)	20			/
2020-11-04	厂区污水处理站进口	pH（无量纲）	7.35	7.34	7.34	/
		氨氮(mg/L)	0.602	0.503	0.553	/
		色度(倍)	16	16	16	/
		溶解性总固体(mg/L)	514	533	519	/
		浊度(度)	31	32	32	/
		化学需氧量(mg/L)	145	102	132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73.4	60.2	82.7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
		流量(m <sup>3</sup> /d)	20			/
2020-11-04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pH（无量纲）	7.10	7.12	7.12	6.0-9.0
		氨氮(mg/L)	0.201	0.231	0.254	10
		色度(倍)	8	8	8	30
		溶解性总固体(mg/L)	621	635	658	1500
		浊度(度)	3	3	4	10
		化学需氧量(mg/L)	27	24	26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5	5.1	5.3	15
2020-11-04	厂区污水处理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05L	0.05L	0.05L	1.0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要求
			1	2	3	
	站出口	流量(m <sup>3</sup> /d)	20			/
备注	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 9.1.3 噪声检测结果

表 9-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7-26		2020-07-27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1.4	41.9	52.1	42.2
2	南厂界外 1m	53.5	43.1	53.1	43.4
3	西厂界外 1m	53.6	43.0	52.5	43.0
4	北厂界外 1m	52.6	42.6	51.8	42.6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 9.2 监测结果分析

###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83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 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7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96×10<sup>-3</sup> 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sup>3</sup>、二氧化硫≤50 mg/m<sup>3</sup>、氮氧化物≤100 mg/m<sup>3</sup>）。

###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7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	---------------------------

颗粒物	0.465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氨	0.16	1.5
硫化氢	0.008	0.06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 $\leq 1.5 \text{ mg/m}^3$ ，硫化氢 $\leq 0.06 \text{ mg/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9.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黄桃生产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pH：7.59~7.69 无量纲，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色度、浊度最大值分别为 0.638 mg/L、13.5 mg/L、1473 mg/L、16 倍，8 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污水中各检测参数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板栗生产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pH：7.10~7.12 无量纲，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色度、浊度最大值分别为 0.254 mg/L、6.8 mg/L、684 mg/L、8 倍，5 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污水中各检测参数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3.6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9-43.4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未检出污染物按二分之一检出限参与总量统计。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	------	-----------------------	-----------	----------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

颗粒物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0.97 \times 10^{-3}$	1920	0.0019
	小计：0.0019			
氮氧化物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0.097	1920	0.186
	小计：0.186			
二氧化硫	天然气废气排气筒	$2.92 \times 10^{-3}$	1920	0.0056
	小计：0.0056			

##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0.1 验收主要结论

#### 10.1.1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未发生变动，符合验收条件。

#### 10.1.2 检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各生产装置（设施）运行负荷均在 75%以上，满足竣工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 10.1.3 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恶臭气体。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进行脱硝处理，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83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 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7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96×10<sup>-3</sup> 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sup>3</sup>、二氧化硫≤50 mg/m<sup>3</sup>、氮氧化物≤100 mg/m<sup>3</sup>）。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恶臭气体，各处理水池大部分位于地下，密闭运行，运行过程恶臭挥发量较少，通过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465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氨	0.16	1.5
硫化氢	0.008	0.06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 $\leq 1.5 \text{ mg/m}^3$ ，硫化氢 $\leq 0.06 \text{ mg/m}^3$ ，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

#### 10.1.4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黄桃淋碱、中和、漂烫、冷却废水、黄桃去皮废水、黄桃冷却后清洗废水，板栗去皮废水，板栗漂烫废水、板栗冷却后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纯水设备排放的高盐水。

本项目设置规模为  $2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设备一座，污水处理采用 A2O 工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沂蒙路小田庄段和村内主要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黄桃生产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pH: 7.59~7.69 无量纲，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色度、浊度最大值分别为  $0.638 \text{ mg/L}$ 、 $13.5 \text{ mg/L}$ 、 $1473 \text{ mg/L}$ 、16 倍，8 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污水中各检测参数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板栗生产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pH: 7.10~7.12 无量纲，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色度、浊度最大值分别为  $0.254 \text{ mg/L}$ 、 $6.8 \text{ mg/L}$ 、 $684 \text{ mg/L}$ 、8 倍，5 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污水中各检测参数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 10.1.5 噪声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黄桃淋碱、中和、漂烫、冷却废水、黄桃去皮废水、黄桃冷却后清洗废水，板栗去皮废水，板栗漂烫废水、板栗冷却后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纯水设备排放的高盐水。

验收监测期间，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3.6 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9-43.4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10.1.6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生活垃

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

（1）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天数24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产生量为300 t/a，经收集后外售。

（3）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1 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物类别为HW13，废物代码（900-015-13），产生量为0.1 t/a，收集后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10.1.7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73 万 Nm<sup>3</sup>/a，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19 t/a、0.186 t/a、0.0056 t/a。

#### 10.1.8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100%，满足验收检测工况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处置，各污染物的验收监测结果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排放标准要求。

#### 10.2 建议

（1）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设施稳定运行，对排气筒定期进行清理，确保其正常的工作效率。

（2）加强应急预案的演练工作，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完善和落实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环保设施运行记录。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				项 目 代 码	C1499	建 设 地 点	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				
	行 业 类 别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新建	改 扩 建 $\sqrt$	技术 改造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				实 际 生 产 能 力	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		环 评 单 位	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 评 文 件 审 批 机 关	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批 准 时 间 及 文 号	蒙审服投资许字[2019]096 号		环 评 文 件 类 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 设 项 目 开 工 日 期	2019 年 11 月				竣 工 日 期	2020 年 07 月		排 污 许 可 证 申 领 时 间	2020-06-02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施 工 单 位	山东圣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 工 程 排 污 许 可 证 编 号	9137132876098556XL001X			
	验 收 单 位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环 保 设 施 监 测 单 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 收 监 测 时 工 况	≥75%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1000				环 保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30		所 占 比 例（%）	3.0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800				实 际 环 保 投 资（万元）	30		所 占 比 例（%）	3.8			
	废 水 治 理（万元）	20	废 气 治 理（万元）	3	噪 声 治 理（万元）	3	固 废 治 理（万元）	4	绿 化 及 生 态（万元）	0	其 它（万元）	0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年 平 均 工 作 时	1920h				
运 营 单 位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876098556XL		验 收 时 间	2020 年 7 月 26 日~27 日、11 月 3 日~4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0.3708	0.3708							+0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373						+373
	二 氧 化 硫						0.0056						+0.0056
	烟 尘						0.0019						+0.0019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0.186						+0.186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015	0.015							+0	
特 征 污 染 物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污 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第二部分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 年 12 月 26 日，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在临沂市蒙阴县组织召开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667 m<sup>2</sup>。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现已安装黄桃加工线 1 条，板栗加工线 1 条，具备年加工 25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的生产规模，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职工定员 30 人，年生产 240 天，全年 1920 小时。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法人吕会敏。公司现有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蒙山果品批发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蒙阴县环保局以蒙环管[2009]38 号予以了批复，并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由蒙阴县环保局以蒙环验[2013]5 号予以了验收。为了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增加企业效益，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甘肃宜洁环境工程科技有

限公司编制了《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予以批复，批复文件号为蒙审服投资许字[2019]096 号。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10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加工 25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黄桃淋碱、中和、漂烫、冷却废水、黄桃去皮废水、黄桃冷却后清洗废水，板栗去皮废水，板栗漂烫废水、板栗冷却后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纯水设备排放的高盐水。

本项目设置规模为 20 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设备一座，污水处理采用 A2O 工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沂蒙路小田庄段和村内主要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2）废气

#### ①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进行脱硝处理，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 ②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恶臭气体，各处理水池大部分位于地下，密闭运行，运行过程恶臭挥发量较少，通过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上料机、淋碱机、去皮机、制冷机、炒栗机、板栗分拣机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

（1）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天数24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产生量为150 t/a，经收集后外售。

（3）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0.5 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物类别为HW13，废物代码（900-015-13），产生量为0.1 t/a，收集后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① 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化粪池。企业对化粪池底部进行了防渗处理。

#### ② 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108 m 的田园新村，所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黄桃淋碱、中和、漂烫、冷却废水、黄桃去皮废水、黄桃冷却后清洗废水，板栗去皮废水，板栗漂烫废水、板栗冷却后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纯水设备排放的高盐水。

本项目设置规模为 20m<sup>3</sup>/d 的污水处理设备一座，污水处理采用 A2O 工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沂蒙路小田庄段和村内主要道路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堆肥，不外排，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黄桃生产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pH：7.59~7.69 无量纲，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色度、浊度最大值分别为 0.638 mg/L、13.5 mg/L、1473 mg/L、16 倍，8 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未检出，污水中各检测参数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板栗生产期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水排放口 pH：7.10~7.12 无量纲，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溶解性总固体、色度、浊度最大值分别为 0.254 mg/L、6.8 mg/L、684 mg/L、8 倍，5 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检出，污水中各检测参数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

##### （2）废气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恶臭气体。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进行脱硝处理，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83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98 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折算浓度为 1.7 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1.96×10<sup>-3</sup> kg/h，二氧化硫未检出，外排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 mg/m<sup>3</sup>、二氧化硫≤50 mg/m<sup>3</sup>、氮氧化物≤100 mg/m<sup>3</sup>）。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恶臭气体，各处理水池大部分位于地下，密闭运行，运行过程恶臭挥发量较少，通过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0.465	1.0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20
氨	0.16	1.5
硫化氢	0.008	0.06
备注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 <sup>3</sup>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氨≤1.5 mg/m <sup>3</sup> ，硫化氢≤0.06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20 无量纲）。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黄桃淋碱、中和、漂烫、冷却废水、黄桃去皮废水、黄桃冷却后清洗废水，板栗去皮废水，板栗漂烫废水、板栗冷却后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纯水设备排放的高盐水。

验收监测期间，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1.4-53.6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1.9-43.4dB (A)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生活垃圾、

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

（1）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30人，年工作天数24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产生量为300 t/a，经收集后外售。

（3）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1 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物类别为HW13，废物代码（900-015-13），产生量为0.1 t/a，收集后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为 373 万 Nm<sup>3</sup>/a，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为 0.0019 t/a、0.186 t/a、0.0056 t/a。

###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规范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标识牌；
- （2）根据实际核实本项目水平衡，细化水平衡图。

验收工作组

2020-12-26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年12月26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正磊	1572786168	372829197505090050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职工	彭付强	1337569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旭蒙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尹世奎	18866552158	37132998206251877
	临沂市鲁合析测试研究所	高工	苏林也	18905398863	371302198008272829

### 第三部分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 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在临沂市蒙阴县组织召开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1499 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属于改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667 m<sup>2</sup>。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本项目现已安装黄桃加工线 1 条，板栗加工线 1 条，具备年加工 2500 吨黄桃、板栗等副产品的生产规模，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职工定员 30 人，年生产 240 天，全年 1920 小时。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 1.3 验收过程简况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7 月启动，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6 日至 27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黄桃废水、厂界噪声进行

了现场检测，于 2020 年 11 月 03 日至 04 日对该项目板栗废水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监测报告。

2020 年 12 月 26 日，建设单位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组织了“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落实了“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核查，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东北侧 108 m 的田园新村，所以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 10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12 月 26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规范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标识牌。	规范危废库建设，设置危废标识牌。	整改落实完成
根据实际核实本项目水平衡，细化水平衡图。	已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项目水平衡，重新细化水平衡图，见图 3-9。	整改落实完成



危废库门口标识牌及危废公示栏



危废库内部标识牌及管理制度

## 附件 1 环评结论与建议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法人吕会敏。公司现有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蒙山果品批发市场提升改造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20 日蒙阴县环保局以蒙环管[2009]38 号予以了批复，并于 2013 年 2 月 4 日由蒙阴县环保局以蒙环验[2013]5 号予以了验收。

为了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增加企业效益，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建设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667m<sup>2</sup>，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职工定员 30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 240 天。项目完成后可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具有良好的资源优势、广阔的市场前景和理想的经济收益。

##### 2、相关政策符合性

######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在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71328-13-03-064203。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业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不在其规定之列。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蒙阴县蒙阴街道小田庄村，用地属于商业用地及工业用地，土地证见附件，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6667m<sup>2</sup>，项目所在区域交通条件便利，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土地证明见附件。

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建设厅 2007 年 6 月 11 日)中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②周边环境：通过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较好，且周围用水方便，交通便利、电力充足，通讯等公共服务设施齐全。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3、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 SO<sub>2</sub> 年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NO<sub>2</sub>、PM<sub>10</sub> 年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蒙阴县 NO<sub>2</sub> 及 PM<sub>10</sub> 均超标，主要原因为当地水泥等工业企业较多。距本项目近的地表水体为东汶河，根据例行监测资料显示，东汶河评价断面各类水质指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根据蒙阴县环境监测站 2016 年监测资料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主要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等效声级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功能区标准。

### 4、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废水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无食宿，年工作日 240 天，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定额为每人 50L/d，经计算，生活用水量约 360 m<sup>3</sup>/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算，生活污水约 288m<sup>3</sup>/a，污染物的产生浓度为 COD 400 mg/L、BOD<sub>5</sub> 200mg/L、氨氮 30mg/L，各类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 0.115t/a、BOD<sub>5</sub> 0.058t/a、氨氮 0.008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黄桃淋碱、中和、漂烫、冷却废水、黄桃去皮废水、黄桃冷却后清洗废水，板栗去皮废水，板栗漂烫废水、板栗冷却后清洗废水及锅炉排污水、纯水设备排放的高盐水。总废水量为 3708 m<sup>3</sup>/a，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和产生量分别为：COD 1000mg/L、3.71t/a； BOD<sub>5</sub>600mg/L、2.22t/a； SS 2000mg/L、7.42t/a；氨氮 6mg/L、0.022t/a。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BOD<sub>5</sub>

≤15 mg/L, SS≤1500 mg/L, 氨氮≤10 mg/L) 后回用于沂蒙路小田庄段和村内主要道路洒水抑尘, 不外排, 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场所地面、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均已硬化处理, 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 不会对地下水水质产生影响。

### (2)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使用液化天然气 (LNG),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天然气年消耗量为 2 万 Nm<sup>3</sup>。天然气锅炉设置低氮燃烧器, 锅炉的燃气烟气经由 1 根 15m 烟囱排放。

锅炉排放废气烟尘排放量: 0.0026t/a, SO<sub>2</sub> 排放量: 0.008t/a, NO<sub>x</sub> 排量: 0.022t/a。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排放浓度分别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100mg/m<sup>3</sup>、烟尘≤10mg/m<sup>3</sup>)、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标准要求。

项目锅炉烟囱应按照要求预留采样孔, 搭设采样平台。

综上所述, 从环境空气影响角度考虑, 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 2)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臭气, 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NH<sub>3</sub> 和 H<sub>2</sub>S。无组织排放, 由于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 污染物浓度较低, 各处理水池大部分位于地下, 且密闭运行, 运行过程恶臭挥发量较少。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恶臭, 如设置密封系统、污泥脱水后要及及时清运以减少污泥堆放等, 另外, 通过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 噪声

生产车间的噪声, 主要声源是上料机、淋碱机、去皮机、制冷机、炒栗机、板栗分拣机等机械设备噪声, 噪声源强为 75~92dB (A); 其余设备噪声较低。各种噪声生产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固定噪声源安装减震底座, 经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 确保生产车间东、南、北厂界噪声值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西厂界噪声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及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危险废物。

1) 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30 人，年工作天数 240 天，每人每天 0.5kg 计，产生量 3.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2) 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产生量约为 300t/a，经收集后外售。

3)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约 1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4) 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物类别为 HW13，废物代码（900-051-13），更换量为 0.1t/a，收集后应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

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本项目生产是安全可靠的，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在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能达到可接受水平。

#### 5、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三五期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后回用于沂蒙路小田庄段和村内主要道路洒水抑尘，不外排，不需要申请总量。

本项目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8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22t/a。需要申请总量。

#### 6、环评总结论

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建设的年加工 5000 吨黄桃、板栗等农副产品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合理，经环境影响分析可知，项目营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切实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确保各类生产和环保设施同步正常运转，杜绝事故发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要求，使污染物产生得到有效地控制，则项目对周围的影响可以控制在较

小的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6、“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表 28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环节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排放浓度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
	污水处理站废气	NH <sub>3</sub> 、H <sub>2</sub> S、臭气浓度	设置密封系统、污泥脱水后要及时清运以减少污泥堆放、厂区绿化等	NH <sub>3</sub> 、H <sub>2</sub> S 排放浓度、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堆肥，不外排	是否建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理堆肥，不外排
噪声	厂界	Leq	经采取生产设备固定减振处理，高噪声设备底部安装防震垫、消声器等措施	Leq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暂存厂内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统一处理	--	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		收集后外售	--	不产生二次污染
	污泥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	不产生二次污染
其他			防渗措施	是否满足要求	--

## 二、措施与建议

1、企业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以及噪声等污染及时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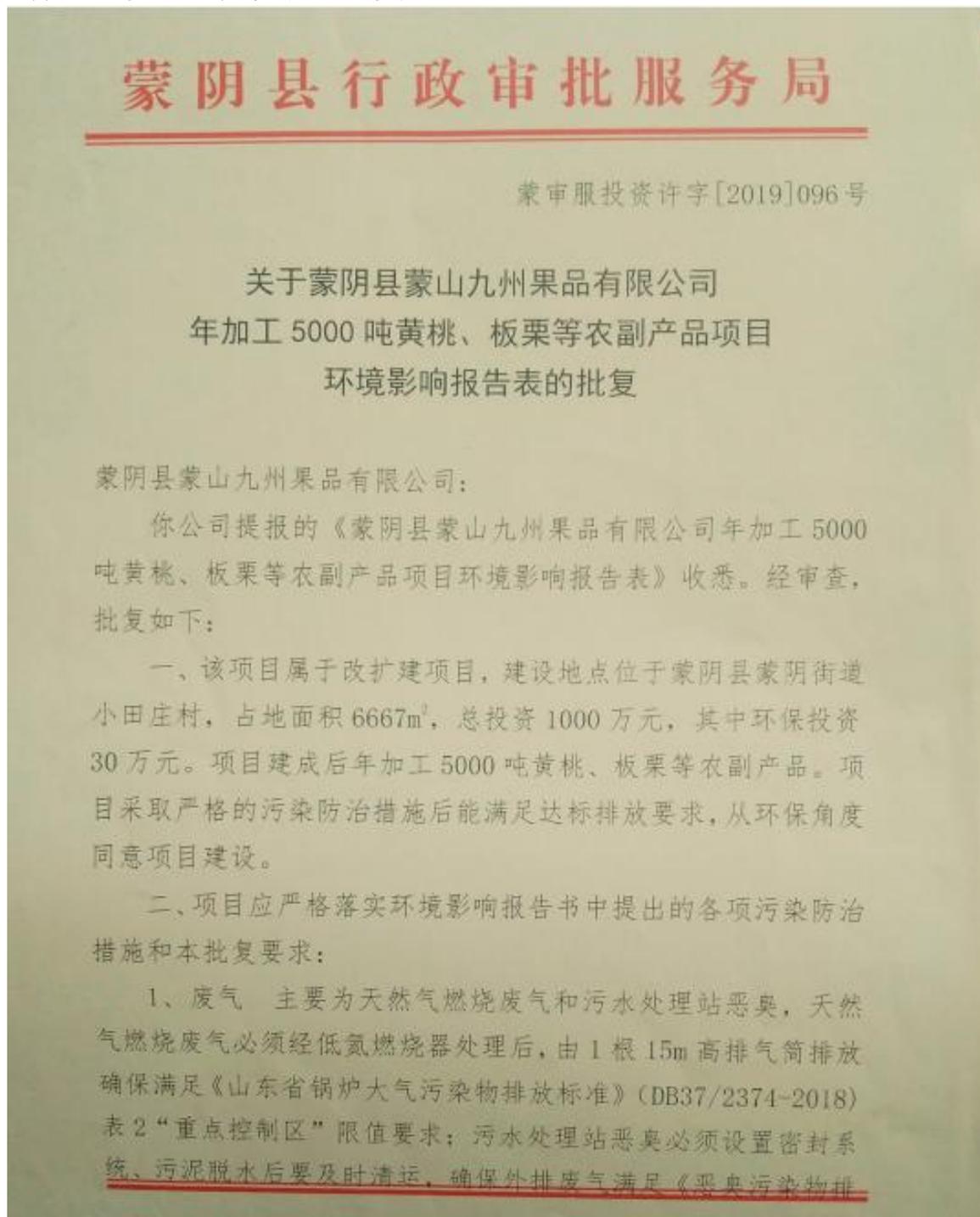
2、严格控制噪声，并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生产车间东、南、北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3、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4、项目工艺发生变化或增加深加工等相关工序，需另外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充分利用厂区空地，加强绿化，改善生态环境。

##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噪声 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音，必须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必须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抑尘，不准外排，确保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要求。生活污水必须经化粪池处理，外运堆肥综合利用，不准外排。

4、固体废物 废桃核、废果皮、废板栗壳、坏板栗必须集中收集后外售，不准外排；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必须建设专门的暂存库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必须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准外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该项目建设要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蒙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19 年 11 月 14 日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复印件



## 附件 4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2876098556XL001X

排污单位名称：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蒙阴县蒙阴镇小田庄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76098556XL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2日至2025年06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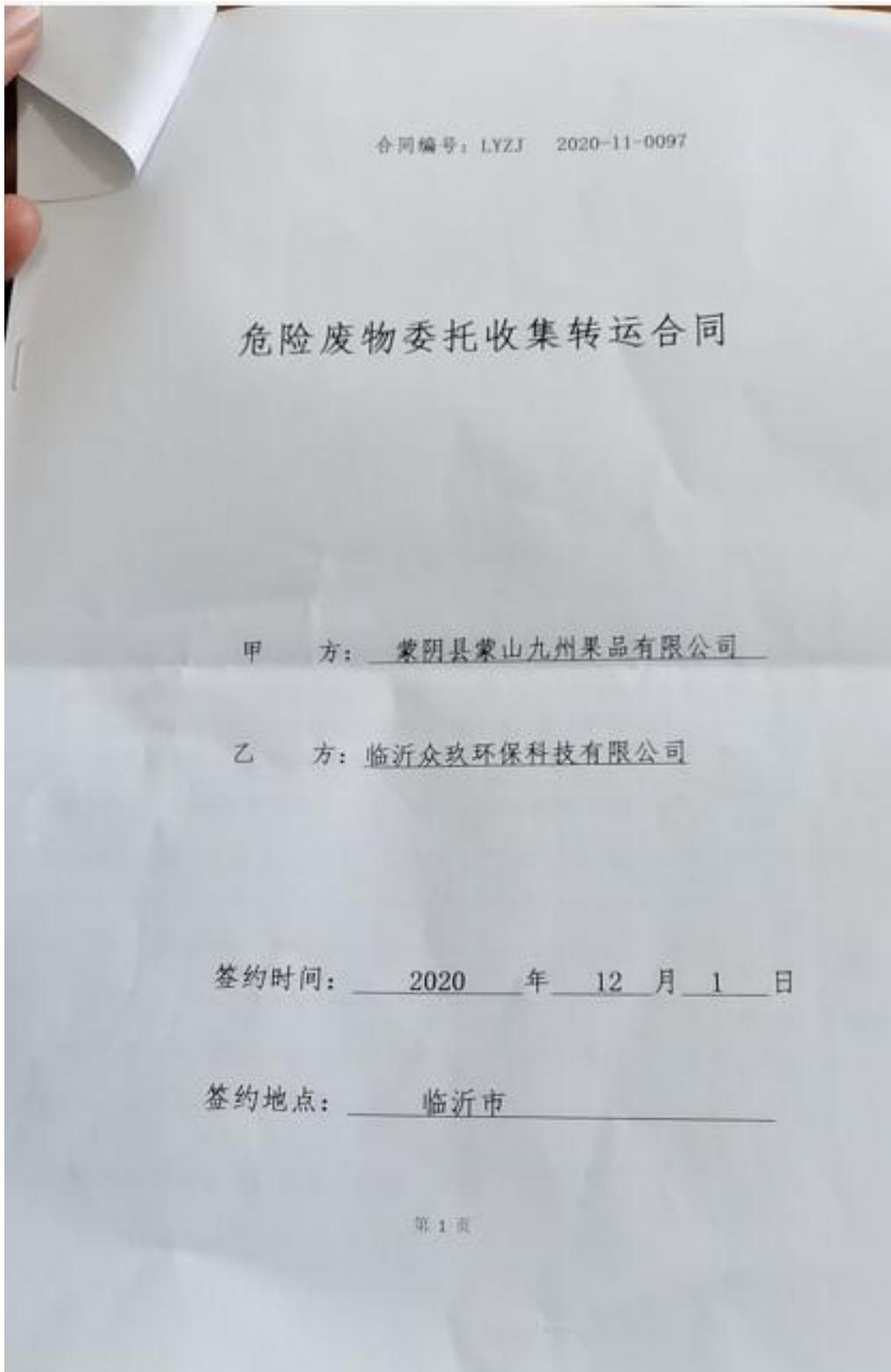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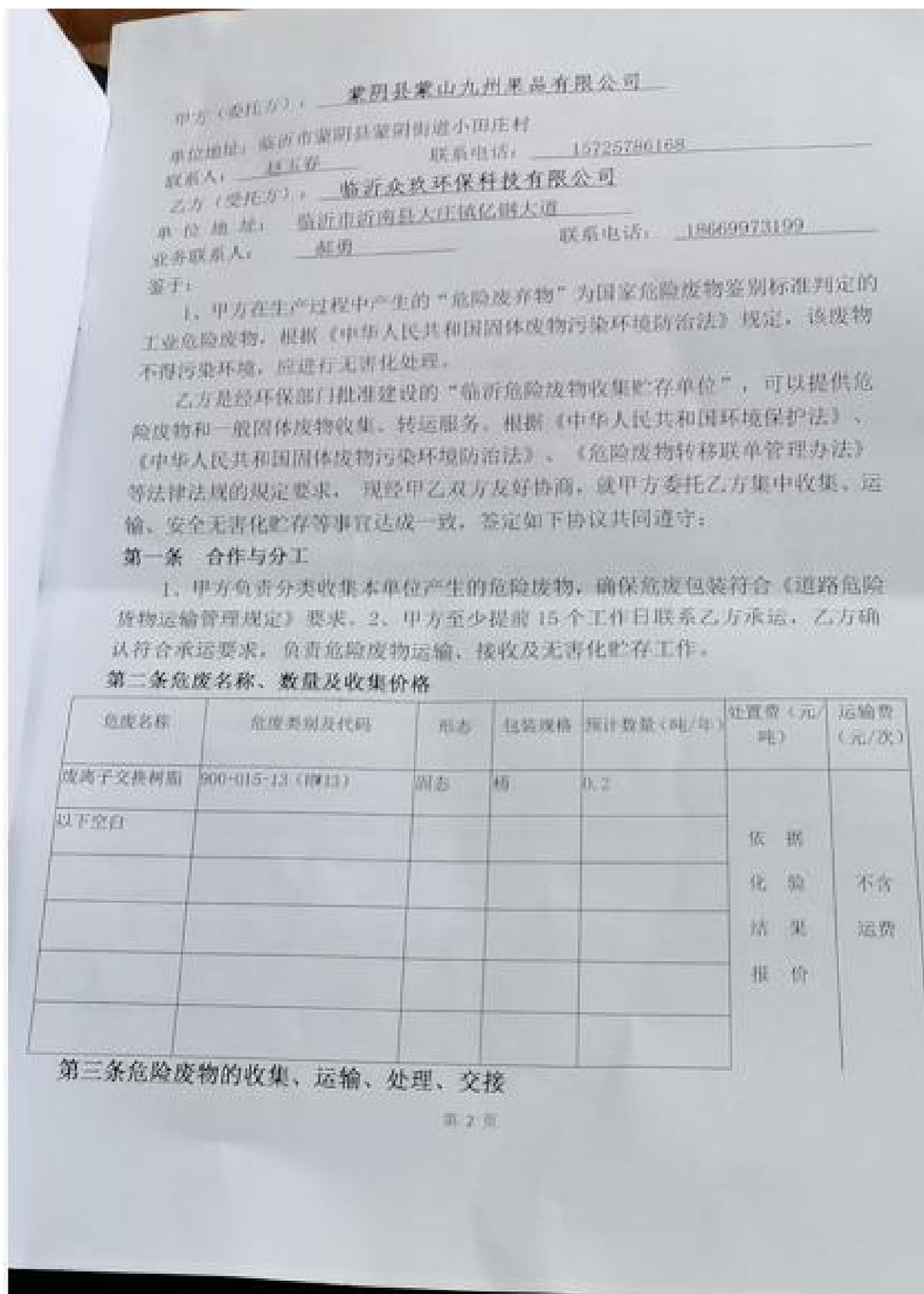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1、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承运。在甲方厂区危废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路费，车辆安全及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贮存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临沂市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贮存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大庄镇亿钢大道。

4、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交接，并签字确认。

#### 第四条 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甲方确保包装规范、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相关环保要求。

3、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废物的清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贮存，如因贮存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危险废物标识不明造成的事故除外）。

####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 壹 年，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

#### 第六条 违约约定

1、乙方为甲方转移完成约定数量的危废后，甲方应于危废转运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费用全部汇入乙方账户，若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收集转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归甲方所有。

2、若甲方到期仍未向乙方付清余款，甲方应向乙方交纳未付费用每天千分之二滞纳金作为违约金。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临沂市辖区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九条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后，条款终止。
- 2、若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合同自动终止。
- 3、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条未尽事宜：

- 1、根据环保局文件要求，产废企业合同期内至少转移1次危废。
- 2、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不超过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转运运费依路程而定。
- 3、乙方可根据物流或其他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可以接受危废。

甲方：蒙阴县蒙山九州果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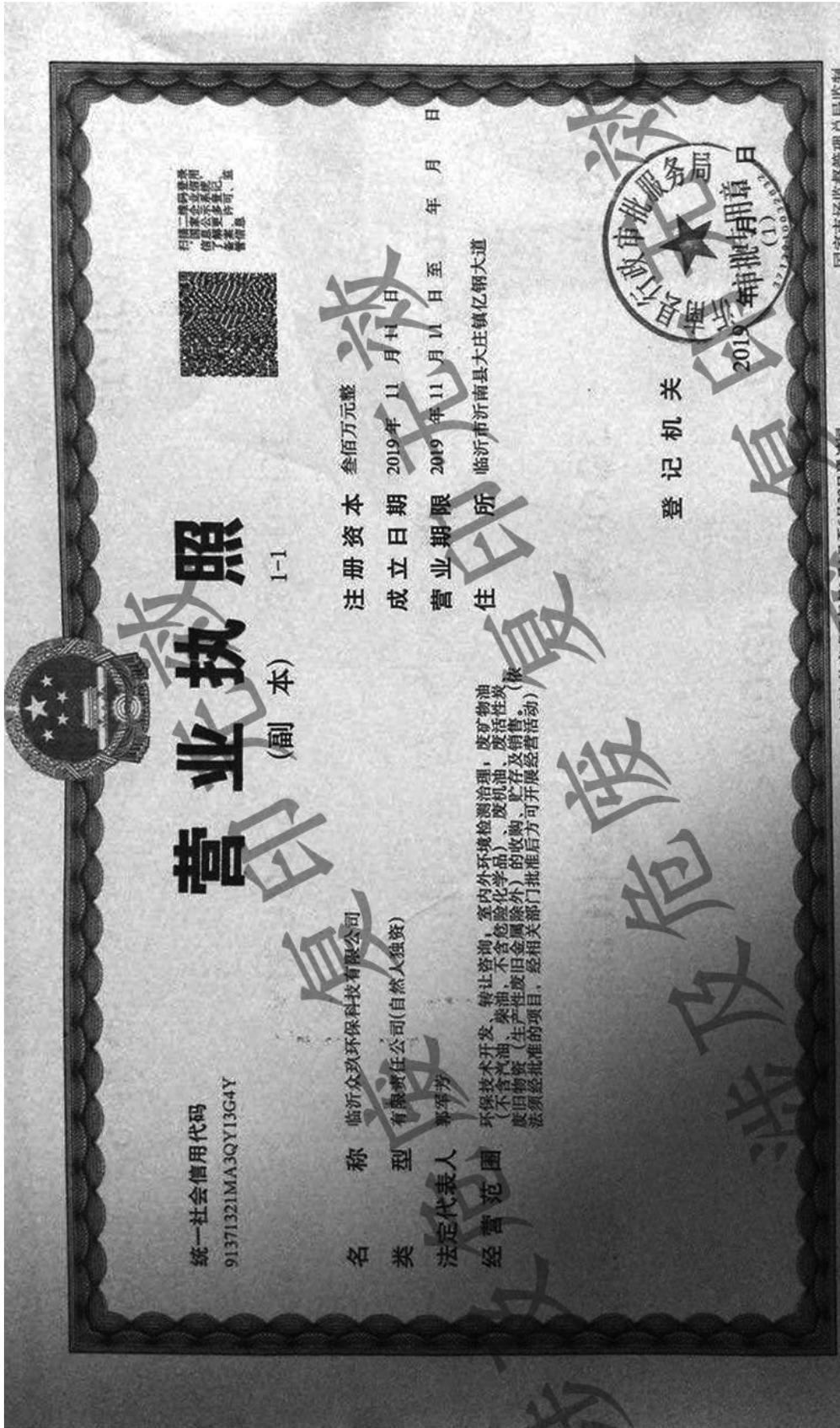
授权代理人：

2020年12月1日

乙方：临沂众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

2020年12月1日





## 附件 6 本项目验收公示截图

## 附件 7 本项目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